

## 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2月19日，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组织召开了《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泸州市泸县奇峰镇柿子村9组，为新建项目。租赁泸县柿子村9组两处总建筑面积为2423m<sup>2</sup>的闲置厂房进行改造，购置切割机、组合锯、雕刻机、打磨机、火烧机、破碎机等加工设备，建设完成后年加工机切面石材1万吨、荔枝面石材0.75万吨、石材工艺品0.1万吨。并配套建设加工废水、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由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投资建设，2023年6月，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7月以泸市环泸县建函〔2023〕36号文件给予批复。

项目已于2023年7月开始开工建设，2023年12月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52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9.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8.31%。

###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环保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未建设火烧板石材生产工序、未建设食堂**，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如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项目依托厂区西侧办公区旁已建的化粪池（容积 5m<sup>3</sup>），收集处理。

**车辆清洗废水：**采用洗车池和人工冲洗方式对车辆进行冲洗，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在项目 A 区设置 1 座 30m<sup>3</sup> 废水收集池，经压滤机压滤后泵升至 180m<sup>3</sup> 沉砂罐沉淀池沉淀。在项目 B 区设置 1 座 30m<sup>3</sup> 废水收集池，经压滤机压滤后进入 70m<sup>3</sup> 沉淀池沉淀。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初期雨水：**在厂区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在地势低洼处修建雨水收集池，排水沟连接到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A 区收集池容量设置为 15m<sup>3</sup>，B 区收集池容量设置为 25m<sup>3</sup>。雨水收集沟在进初期雨水池前设置切换阀，后期雨水通过切换阀直接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打磨、切边、雕刻、边角料破碎、汽车运输产生的颗粒物。

**切割、打磨、切边、雕刻粉尘：**本项目由于切割、磨光、切边、雕刻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在加工过程中采取边喷水边加工方式，粉尘在产生节点即被循环喷淋水吸收。

**边角料破碎粉尘：**破碎工序在密闭加工车间内进行，在项目破碎进出口产尘点设置封闭式集气罩，将收集到的粉尘用风机抽送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输送带密闭；破碎、筛分机产尘点四周加装高压喷雾装置，降低逸散的无组织粉尘排放。

**汽车运输扬尘：**运输道路安装雾状喷淋设施，采用洗车池和人工冲洗方式对车辆进行冲洗；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车辆加盖篷布；加强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时间。

##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沉砂、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瑞兴环（检）字[2024]第 0195 号），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可知，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检测达标；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达标。

#####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1#-4#昼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 五、环境管理情况

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

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投诉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对危废间进行规范化建设，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

2024年2月



附件:

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梁宇金	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	法人	17788008389	梁宇金
	李俊	泸县德明石材加工厂	办公室主任	18383021305	李俊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曹德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881972464	曹德
	游正钊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021496	游正钊